

**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鲁正信专字(2013)第 0032 号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6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绿大地公司 2011、2012 年度连续亏损。绿大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绿大地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亏损 21,227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亏损 1,277 万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绿大地公司针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相关改善措施的实质性效果有待市场的进一步验证，

无法消除对绿大地公司继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规定：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因此，我们对绿大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三、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绿大地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4 月 22 日

